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台中市崇德路二段二五六號（台中市中科大飯店二樓會議室）。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共計 171,113,940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2,122,175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254,496,368 股（扣除依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股份計 8,713,787 股）之 67.23%。

列席：李明擇董事、曾素娥董事、葉擘董事、林惠芬監察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群展國際法律事務所曾彥芬律師。

主席：蔡火爐

記錄：蔡逸人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
- (二) 監察人審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
- (三) 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報告。(詳議事手冊)
- (四) 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2. 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詳附件)。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 153,436,49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4,574,730 權)，占出席總權數 89.66%，反對 292,75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92,750 權)，棄權/未投票 17,384,69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264,695 權)，廢票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謹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截至一〇五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金額為新台幣 3,970,545,634 元，有關盈餘分配，請參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2. 擬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05,284,062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4 元，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 154,693,63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831,867 權)，占出席總權數 90.40%，反對 172,29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2,290 權)，棄權/未投票 16,248,01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118,018 權)，廢票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現金減資案，謹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現金減資原因：本公司為提昇股東權益及投資報酬率，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

2. 現金減資金額擬訂定為新台幣 421,136,250 元，係以 106 年 3 月 23 日流通在外股數 263,210,155 股（即發行股數）為計算基準，現金減資比率為 16%，減資後預計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210,965,300 元。

3. 銷除股份：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每仟股約換發 840 股(即每仟股約減少 160 股)，每股退還新臺幣 1.6 元，總計銷除股份 42,113,625 股；減資後不滿壹股之畸零股，由本公司依減資換股基準日前在股票公

開集中交易市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按比例計算給付現金，不滿一元，四捨五入至元為止，本公司股份採無實體發行，所有不滿壹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該收盤價承購之。

4. 本現金減資俟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並獲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後，授權董事會另定減資基準日及減資後換發基準日等相關事宜。俟後如因經主管機關修正或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股份等情事，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需調整前述減資比例與每股退還金額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為之。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 154,676,84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815,084 權)，占出席總權數 90.39%，反對 186,07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6,073 權)，棄權/未投票 16,251,01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121,018 權)，廢票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條文修訂內容，詳如對照表。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 154,723,53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861,767 權)，占出席總權數 90.42%，反對 142,39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2,390 權)，棄權/未投票 16,248,01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118,018 權)，廢票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五、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獨立董事一人。(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獨立董事曾立璋於任職期間因業務繁忙辭去獨立董事職務。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擬補選獨立董事。
2. 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獨立董事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自 106 年 6 月 16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16 日止。
3.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式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
4. 經 106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身分別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M1202XXXXX	郭元慶	154,218,171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五分整。

主席：蔡火爐



記錄：蔡逸人



壹、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個體營業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收入	5,002,298
營業成本	4,369,428
營業毛利	632,870
營業費用	252,008
稅前淨利	802,814
稅後淨利	595,722
每股盈餘(元)	2.11

合併營業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收入	13,509,398
營業成本	11,449,315
營業毛利	2,060,083
營業費用	1,292,146
稅前淨利	994,868
稅後淨利	555,047
每股盈餘(元)	2.11

105年整體筆記型電腦市場鍵盤供應，在大陸的費用持續攀升，且整體筆電鍵盤市場仍充滿競爭，外在環境仍屬嚴峻；公司除了落實主要客戶的經營與維護，並掌握現有筆記型電腦市場輕、薄化及交貨高彈性的走向，積極爭取訂單；因筆記型電腦市場已成熟穩定，公司除自行研究開發新產品外，也將透過轉投資等多種管道，讓集團的產品組合更多元，期待能擺脫營收過度集中於單一產品的現狀。

105年度受限於整體市場不佳及生產成本漸增的影響下，集團合併營業收入及本期淨利較104年度分別衰退20.21%及31.83%；在整體的生產成本持續上漲，市場僅能溫和成長下，除了持續進行自動化製程改良改善，降低對人力的依賴，並積極開拓包括平板電腦外接鍵盤、機械式鍵盤、觸控板及電容筆等產品及其他週邊商品的開發及出貨成長，相信穩健的經營規模與成本控制，能為股東創造最大利潤。

貳、總經理報告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追求利潤極大化。
2. 落實品質管理，確保產品出貨品質。
3. 加強各項新產品開發，並縮短導入量產時程，滿足客戶需求。
4. 導入自動化生產設備，提升生產效率及效能。
5. 整合大陸各廠產能利用率。
6. 平板皮套鍵盤等外接式輸入裝置相關產品客戶開發及量產導入。
7. 積極開拓世界各大鍵盤通路商，共同合作開發。
8. 機械式鍵盤及平板電腦組裝的開發及銷售。
9. 相關周邊產業尋求合作或投資的契機。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主要產品預計銷售情形如下：

產品項目	106年預估銷售量
筆記電腦鍵盤	9,500萬片
外接及攜帶型鍵盤	850萬片
其他(註)	—

註：其他項目係指滑鼠、觸控板等電腦週邊產品，因數量尚少故未做數量預估。

2. 依據本公司年度經營計畫檢討會議。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公司將繼續開發平板電腦組裝、應用，及機械式鍵盤及電容筆等外接輸入端裝置，高附加價值之超薄、冷光、藍芽、鍵盤，以及相關聯資訊產品。

董事長：蔡火爐



經理人：蔡火爐



會計主管：吳明鴻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及洪淑華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復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鑑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惠芬



監察人：精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文雄



中華民國 一〇六年 三月 二十七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999 號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一)。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筆記型電腦鍵盤相關產品，產品行銷通路遍布全球，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對客戶之銷售係按個別客戶約定交易條件並於出貨後確認商品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而認列銷貨收入，特別是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已出貨之重大風險及重大報酬是否以依所約定之交易條件移轉予買方將會影響銷貨收入所歸屬之財務報表期間，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本會計師將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之銷貨收入認列之適當性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及結果如下：

1. 瞭解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銷貨交易之依據及其收入認列時點之控制作業，並評估及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收入截止之適當性，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之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與期後收款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
4. 對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據以認列收入之出貨單、出口報關單等佐證文件進行了了解，並驗證交易已被記錄於適當之期間。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六(三)。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08,157 仟元及 44,238 仟元。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對於評估財務報導結束日過時及無市場銷售價值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具估計之不確定性，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此本會計師將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之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評價及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與毀損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相關之會計政策之一致性，並評估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情形。
3. 驗證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測試期末存貨之帳面價值，抽樣取得最近期進、銷貨發票以驗證其存貨以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

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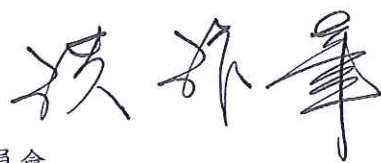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洪淑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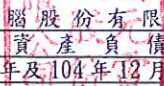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7 日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59,725	4	\$	218,35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476,035	12		2,103,858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06,536	1		129,18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962	-		20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548	-		1,208	-
130X	存貨	六(三)		263,919	2		369,032	3
1410	預付款項			678	-		3,76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949	-		35,07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319,352</u>	<u>19</u>		<u>2,860,674</u>	<u>2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9,141,218	76		9,536,170	7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588,430	5		558,000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15,919	-		17,64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56	-		2,33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747,123</u>	<u>81</u>		<u>10,114,144</u>	<u>78</u>
1XXX	資產總計		\$	<u>12,066,475</u>	<u>100</u>	\$	<u>12,974,818</u>	<u>100</u>

(續次頁)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	\$	1,369,000	12	\$	996,000	8
2150	應付票據			10,031	-		14,044	-
2170	應付帳款			234,978	2		314,273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710,085	14		2,236,283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94,295	1		110,039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52,590	6		831,73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5,440	1		121,84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6,946	-		34,64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323,365</u>	<u>36</u>		<u>4,658,869</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112,251	1		73,52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		73,786	-		75,62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86,037</u>	<u>1</u>		<u>149,148</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4,509,402</u>	<u>37</u>		<u>4,808,017</u>	<u>3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		2,632,102	22		3,133,454	2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		8,935	-		6,34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一)		1,012,808	8		931,476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7,070	2		257,07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030,119	34		3,638,724	2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50,542)	(2)		379,669	3
3500	庫藏股票	六(九)	(133,419)	(1)	(179,934)	(1)
3XXX	權益總計			<u>7,557,073</u>	<u>63</u>		<u>8,166,801</u>	<u>63</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2,066,475</u>	<u>100</u>	\$	<u>12,974,81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火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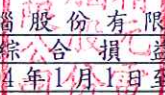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火爐



會計主管：吳明鴻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5,002,298	100	\$ 5,158,5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五)	(4,369,428)	(87)	(4,504,599)	(8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32,870	13	653,921	13
營業費用	六(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65,020)	(1)	(50,068)	(1)
6200 管理費用		(84,908)	(2)	(85,32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2,080)	(2)	(97,210)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2,008)	(5)	(232,605)	(5)
6900 營業利益		380,862	8	421,316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二)	9,043	-	14,11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三)	19,729	-	(14,033)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四)	(12,309)	-	(12,19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405,489	8	559,649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1,952	8	547,538	11
7900 稅前淨利		802,814	16	968,854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207,092)	(4)	(155,531)	(3)
8200 本期淨利		\$ 595,722	12	\$ 813,323	1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七)	(\$ 197)	-	(\$ 4,75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3	-	80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4)	-	(3,947)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30,211)	(13)	(75,792)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30,211)	(13)	(75,792)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30,375)	(13)	(\$ 79,73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653)	(1)	\$ 733,584	14
每股盈餘	六(十八)				
9750 基本		\$ 2.11		\$ 2.35	
9850 稀釋		\$ 2.09		\$ 2.3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火爐



經理人：蔡火爐



會計主管：吳明鴻



單位：新台幣千元

植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註	註	普通	股本	資本	公積	法定	盈餘	特別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換	外幣	運	換	總
		股	公	公	積	積	積	公	積	盈	積	差	換	報	換	額
		票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餘	餘	額	額	額	額	額
104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37,803	-	\$	-	\$ 862,265	\$ 257,070	\$	2,954,267	\$	455,461	(\$ 100,209)	\$	8,066,657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	-	-	-	69,211	-	-	(69,211)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54,477)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普通股減資	(498,379)	-	-	-	-	-	-	-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	-		
	註銷庫藏股	-	-	-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	(5,970)	(5,498)	-	-	-	-	-	1,231	-	-	-	-	-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6,342	-	-	-	-	-	-	-	-	-	-	-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4,473	-	-	-	-	-	-	-	-	-	-	-		
	本期淨利	-	1,025	-	-	-	-	-	813,323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947)	-	-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133,454	\$ 6,342	\$ 931,476	\$ 257,070	\$ 931,476	\$ 257,070	\$	3,638,724	\$	379,669	(\$ 179,934)	\$	8,166,801		
105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33,454	\$ 6,342	\$ 931,476	\$ 257,070	\$ 931,476	\$ 257,070	\$	3,638,724	\$	379,669	(\$ 179,934)	\$	8,166,80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	-	-	-	81,332	-	-	(81,332)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普通股減資	(501,352)	-	-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	-	232	-	-	-	-	-	-	-	-	-	-	-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21	-	-	-	-	-	-	-	-	-	-	-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340	-	-	-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	-	595,722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64	-	-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32,102	\$ 8,935	\$ 1,012,808	\$ 257,070	\$ 1,012,808	\$ 257,070	\$	4,030,119	\$	250,542	(\$ 133,419)	\$	7,557,073		

註 1: 董監酬勞 1,800 千元及員工酬勞 40,000 千元已於 103 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 2: 董監酬勞 1,800 千元及員工酬勞 40,000 千元已於 104 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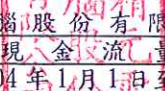
董事長：蔡火爐



經理人：蔡火爐

會計主管：吳明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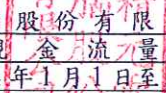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02,814	\$ 968,8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五)	33,157	34,52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六(四)	(405,489)	(559,649)
利息收入	六(十二)	(1,116)	(16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六(十三)	(261)	(1,23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六(十三)	-	1,445
利息費用	六(十四)	12,309	12,19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八)	7,35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19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32,586	(1,139,47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097)	13,117
存貨		52,978	(120,222)
預付款項		3,087	(2,985)
其他流動資產		-	(25,4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013)	28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05,492)	1,098,65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660)	4,383
其他流動負債		(7,704)	8,384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09)	(2,6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11,441	290,202
收取之利息		1,116	169
收取之股利		163,812	-
支付之利息		(11,707)	(11,915)
支付之所得稅		(98,808)	(18,3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65,854</u>	<u>260,091</u>

(續次頁)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35,35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914
購置固定資產	六(十九)	(22,272)	(44,075)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七(二)	5,851	28,264
預付設備款增加		(7,703)	(2,2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124)	(39,4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73,000	265,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二)	(79,148)	536,928
償還長期借款		-	(27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一)	(122,831)	(54,477)
現金減資	六(九)	(491,327)	(486,054)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46,184)
員工購買庫藏股		19,946	32,1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0,360)	(122,6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41,370	97,9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8,355	120,4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9,725	\$ 218,35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火爐



經理人：蔡火爐



會計主管：吳明鴻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火爐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精元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元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元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元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精元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

精元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筆記型電腦鍵盤相關產品，產品行銷通路遍布全球，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對客戶之銷售係按個別客戶約定交易條件並於出貨後確認商品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而認列銷貨收入，特別是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已出貨之重大風險及重大報酬是否以依所約定之交易條件移轉予買方將會影響銷貨收入所歸屬之財務報表期間，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之適當性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及結果如下：

1. 瞭解精元集團銷貨交易之依據及其收入認列時點之控制作業，並評估及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收入截止之適當性，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之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與期後收款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
4. 對精元集團據以認列收入之出貨單、出口報關等佐證文件進行了解，並驗證交易已被記錄於適當之期間。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精元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925,970 仟元及 261,161 仟元。

精元集團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對於評估財務報導結束日過時及無市場銷售價值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具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評價及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與毀損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精元集團營運及相關之會計政策之一致性，並評估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精元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情形。
3. 驗證精元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測試期末存貨之帳面價值，抽樣取得最近期進、銷貨發票以驗證其存貨以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元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元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元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元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元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元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精元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

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元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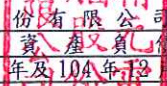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7 日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019,044	22	\$ 2,262,663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076	-	33,18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552	-	1,58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七(二)	4,504,477	33	6,280,875	39
1200	其他應收款		47,955	-	56,462	-
130X	存貨	六(三)	1,664,809	12	2,212,751	14
1410	預付款項		130,087	1	263,10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四)及八	451,433	3	315,977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848,433</u>	<u>71</u>	<u>11,426,590</u>	<u>7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3,685,641	27	4,324,861	27
1780	無形資產		77,053	-	95,77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30,967	-	32,69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5,712	2	253,71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009,373</u>	<u>29</u>	<u>4,707,040</u>	<u>29</u>
1XXX	資產總計		<u>\$ 13,857,806</u>	<u>100</u>	<u>\$ 16,133,630</u>	<u>100</u>

(續次頁)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	\$ 1,369,000	10 \$ 1,498,777 9
2150	應付票據		10,386	-
2170	應付帳款	七(二)	2,601,234	19 3,815,821 2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及七(二)	999,813	7 1,319,422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224,424	1 181,37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2,341	1 143,97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307,198</u>	<u>38 6,973,963 4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12,251	1 73,52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八)	137,960	1 76,25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50,211</u>	<u>2 149,777 1</u>
2XXX	負債總計		<u>5,557,409</u>	<u>40 7,123,740 4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2,632,102	19 3,133,454 1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8,935	- 6,34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1,012,808	8 931,47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7,070	2 257,07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030,119	29 3,638,724 2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50,542) (2)	379,669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	(133,419) (1)	(179,934)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7,557,073</u>	<u>55 8,166,801 51</u>
36XX	非控制權益		<u>743,324</u>	<u>5 843,089 5</u>
3XXX	權益總計		<u>8,300,397</u>	<u>60 9,009,890 5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857,806</u>	<u>100 \$ 16,133,630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火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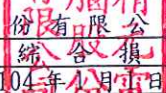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火爐



會計主管：吳明鴻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二)	\$ 13,509,398	100	\$ 16,931,9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六)及七(二)	(11,449,315)	(85)	(14,644,292)	(86)
5900 營業毛利		2,060,083	15	2,287,630	14
營業費用	六(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515,711)	(4)	(485,696)	(3)
6200 管理費用		(511,210)	(4)	(506,79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5,225)	(2)	(291,778)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92,146)	(10)	(1,284,271)	(8)
6900 營業利益		767,937	5	1,003,359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	71,989	1	58,29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176,284	1	159,22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五)	(21,342)	-	(21,62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1,29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6,931	2	194,606	1
7900 稅前淨利		994,868	7	1,197,965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439,821)	(3)	(383,752)	(2)
8200 本期淨利		\$ 555,047	4	\$ 814,213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八)	(\$ 197)	-	(\$ 4,75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3	-	80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4)	-	(3,947)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89,301)	(5)	(76,53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89,301)	(5)	(76,53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89,465)	(5)	(\$ 80,47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4,418)	(1)	\$ 733,735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95,722	4	\$ 813,323	5
8620 非控制權益		(40,675)	-	890	-
合計		\$ 555,047	4	\$ 814,213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4,653)	-	\$ 733,584	4
8720 非控制權益		(99,765)	(1)	151	-
合計		(\$ 134,418)	(1)	\$ 733,735	4
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		\$ 2.11		\$ 2.35	
9850 稀釋		\$ 2.09		\$ 2.3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火爐



經理人：蔡火爐



會計主管：吳明鴻



明基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營業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餘額	\$ 3,637,803	\$ -	\$ 862,265	\$ 257,070	\$ 2,954,267	\$ 455,461	(\$ 100,209)	\$ 8,066,657	\$ 842,938	\$ 8,909,595
103年盈餘指標及分配	-	-	69,211	-	(69,211)	-	-	(54,477)	-	(54,47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4,477)	-	-	(54,477)	-	(54,477)
現金股利	-	-	-	-	-	-	-	-	-	-
普通股減資	(498,379)	-	-	-	-	-	21,611	(476,768)	-	(476,768)
庫藏股票回	-	-	-	-	-	-	(146,184)	(146,184)	-	(146,184)
註銷庫藏股	(5,970)	(5,498)	-	-	(1,231)	-	12,699	-	-	-
股份基礎給付	-	6,342	-	-	-	-	25,773	32,115	-	32,115
子公司處分母子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4,473	-	-	-	-	6,376	10,849	-	10,849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025	-	-	-	-	-	1,025	-	1,025
本期淨利	-	-	-	-	813,323	-	-	813,323	890	814,2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47)	(75,792)	-	(79,739)	(739)	(80,47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133,454	\$ 6,342	\$ 931,476	\$ 257,070	\$ 3,638,724	\$ 379,669	(\$ 179,934)	\$ 8,166,801	\$ 843,089	\$ 9,009,890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餘額	\$ 3,133,454	\$ 6,342	\$ 931,476	\$ 257,070	\$ 3,638,724	\$ 379,669	(\$ 179,934)	\$ 8,166,801	\$ 843,089	\$ 9,009,890
104年盈餘指標及分配	-	-	81,332	-	(81,332)	-	-	(122,831)	-	(122,83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2,831)	-	-	(122,831)	-	(122,831)
現金股利	-	-	-	-	-	-	-	-	-	-
普通股減資	(501,352)	-	-	-	-	-	19,386	(481,966)	-	(481,966)
股份基礎給付	-	232	-	-	-	-	27,065	27,297	-	27,297
子公司處分母子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21	-	-	-	-	64	85	-	85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340	-	-	-	-	-	2,340	-	2,340
本期淨利(損)	-	-	-	-	595,722	-	-	595,722	(40,675)	555,0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4)	(630,211)	-	(630,375)	(59,090)	(689,46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632,102	\$ 8,995	\$ 1,012,808	\$ 257,070	\$ 4,030,119	\$ 250,542	(\$ 133,419)	\$ 7,557,073	\$ 743,324	\$ 8,300,39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火爐



會計主管：吳明鴻

經理人：蔡火爐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94,868	\$ 1,197,9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六)	815,713	868,706
攤銷費用	六(十六)	15,538	17,870
利息收入	六(十三)	(20,037)	(19,69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九)	7,351	-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30,554	(6,1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利益	六(十四)	(3,389)	(6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四)	92,157	51,84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六(十四)	-	1,445
利息費用	六(十五)	21,342	21,6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1,2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493	15,357
應收票據		(96)	79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600,759	(679,072)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4,284)	37,842
存貨		155,192	(629,754)
預付款項		119,053	(55,193)
其他流動資產		(36,080)	(24,3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200)	(94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78,526)	509,23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9,912)	117,056
其他流動負債		(35,744)	72,02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566)	2,20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12,186	1,499,404
收取之利息		25,556	14,108
支付之利息		(23,237)	(25,774)
支付之所得稅		(296,015)	(236,5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18,490</u>	<u>1,251,171</u>

(續次頁)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87,889)	\$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91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256,275)	(382,0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125	7,099
無形資產增加		(2,220)	(13,07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4,920)	(111,7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1,179)	(485,8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14,954)	226,08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9,236)	14,988
長期借款償還數		-	(428,695)
普通股現金減資	六(十)	(481,966)	(476,768)
現金股利	六(十二)	(120,491)	(54,47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46,184)
員工購買庫藏股		19,946	32,115
庫藏股票處分		85	6,37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6,616)	(826,56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04,314)	(19,1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56,381	(80,4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62,663	2,343,1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19,044	\$ 2,262,66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火爐



經理人：蔡火爐



會計主管：吳明鴻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可分配盈餘	3,434,559,142
105年度稅後淨利	595,722,070
減：提列法定公積10%	(59,572,207)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u>(163,371)</u>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總數	3,970,545,634
分派股息（現金股利）	(52,642,031)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u>(52,642,031)</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3,865,261,572</u></u>

附註：

註1：優先分派105年度盈餘。

董事長：蔡火爐



經理人：蔡火爐



會計主管：吳明鴻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備註
第二條	<p>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0 日(九一)台財證(一)第〇九一〇〇〇六一〇號函、95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5718 號函、96 年 1 月 1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有關規定訂定。</p>	<p>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0 日(九一)台財證(一)第〇九一〇〇〇六一〇號函、95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5718 號函、96 年 1 月 1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102 年 12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及 106 年 2 月 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有關規定訂定。</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若其金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則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若其金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則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若其金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則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若其金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則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九條</p>	<p>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
---	---

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

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

	<p>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第十條</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p>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証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証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p>(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証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証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期會備查。

(三)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四)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五)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

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期會備查。

(三)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四)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五)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p>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三)款事前保密承諾、第(六)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三)款事前保密承諾、第(六)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四、公告格式依法令規定之格式。</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八)前述第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四、公告格式依法令規定之格式。</p>
--	--